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脉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核查银行对账单及凭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广脉科技2020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现将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现场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2019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元。上述募集及资金于2019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512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37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 年 2 月修订）》（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最终投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上述股票发行，公司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831.07
募集资金净额	15,012,831.07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12,831.07
三、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12,831.07
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公司在2020年1月15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二、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三、主办券商现场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0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广脉科技上述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



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广脉科技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3、公司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0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